

让“临时家长”更称职

省检察院出台细则规范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

通讯员 范跃红 史隽

本报讯 7月6日上午,在义乌的一间理发店里,发型师小刚正在忙碌着,来来往往的客人们当然不知道,这个小伙子有着不光彩的过往,是检察官和“临时家长”陈老师的共同努力,将他拉了回来。

据了解,我省像陈老师这样全程参与涉罪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临时家长”有数千人。为了规范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省检察院近日率先在全国检察机关中出台了《检察机关执行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制度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我省作为探索实践合适成年人制度最早的省份之一,从2010年开始杭州余杭、萧山等地检察机关就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共同探索合适成年人制度,2013年刑诉法将合适成年人制度明确写入刑诉法后,我省检察机关着力规范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并被列为2015年“浙江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之一”。作为这一实事的具体成果,省检察院近日出台了这一细则。

据省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处长糜方强介

绍,《细则》首先解决了合适成年人参与司法实践操作难的问题。如细化了合适成年人选任程序、人选范围与选任限制,采用“概括+列举”式明确了合适成年人的选任条件、选任范围、选任限制及个案选任规则。

《细则》明确了合适成年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如合适成年人不仅承担着监督程序公正性和陪同、疏导未成年人情绪的职责,而且对检察人员在讯问中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有权在笔录中签署意见并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

其次,《细则》通过完善的配套措施确保合适成年人全程跟进。如建立起合适成年人参与社会调查、观护帮教和参与听证等配套的保护教育机制,形成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全方位保护机制。

总的来看,《细则》的出台是浙江检察机关对未检工作的一次积极探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胡铭对此高度评价。他认为,《细则》贯彻了对未成年人司法人权的尊重与保障,体现了对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同时《细则》遵循正当程序和司法运行规律,对于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民众的司法信任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整治“三无”船艇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丁荣斌 刘菲菲 摄

暑运已至,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任何有效证书的“三无”船艇在海上航行成为极大的安全隐患。近日,舟山嵊泗海事处依托地方政府,联合交通、海洋渔业、边防等部门,严格管控、分类整治,将60艘无证小型高速船艇全部吊岸上搁。县内“三无”小型高速船艇全部得以控制,消除了暑期水上客运一大安全隐患。



西湖城管助力G20 跨界比赛拼技能

见习记者 盛珊珊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夏琳

本报讯 昨天,杭州西湖边出现了一群身着红色小马甲、骑着自行车的年轻人,他们都是来自杭州西湖区城管局的志愿者,正在参加“助力G20,你我益骑行”活动。此次活动是西湖城管为迎接G20峰会策划的“从我做起,向我看齐”系列活动之一。

活动中,志愿者要在四个赛点完成相应的任务并上传照片签到,中途以骑车的方式依次赶到赛点。赛点的“挑战”项目都跟志愿者的日常工作相关,如用罗盘测水质、参与垃圾分类小游戏、邀请市民写下对G20峰会的祝福语……

昨天,头戴安全帽、绑着护膝的帅气志愿者黄作星全程参与了益骑行活动。他告诉记者,他本身就是一名执法队员,平时更多地关注执法工作,参与的也是与执法相关的志愿者活动。这次活动让他认识了不少志同道合的人,也把关心城市管理、城市发展的志愿者聚在了一起,大家通过比赛相互熟悉,一起体验了城管工作内容,增长了认知和本领,将来就能为来杭的游客及市民提供更加全方位的服务。

昨天在益骑行最后的赛点,志愿者们向市民发放了全民动员参与城市管理的倡议书,倡议从自身做起,



从小事做起,带动身边人一起努力维护杭州的市容市貌,为迎接峰会在美丽的西湖畔召开作出贡献。

记者了解到,从今年3月开始,西湖城管局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策划了迎接峰会的“从我做起,向我看齐”主题活动,该活动将持续到今年9月。

在冬季银装素裹的杭城,城管人24小时坚守岗位,连夜铲雪、铺防滑草垫;为迎接G20峰会,城管人加班建设路面和设计绿化……这些画面都出现在了“最美摄影大赛”的参赛作品中。据悉,这次摄影大赛是以G20峰会重点工作为主线,收集反映西湖城管人日常工作、辛勤汗水和不为人知一面的摄影作品,目前已有一百余幅作品投稿。

关键时刻,西湖城管人能大显身手,哪里群众有困难,哪里就有西湖城管人的身影。在G20峰会保障活动开始后,西湖区少年宫附近的停车收费员自发组建了一支由15人组成的巾帼志愿者服务队,变身成为“城市活地图”“儿童临时看管员”“城管宣传员”“义务清洁工”等。同时,西湖区城管局还通过技能比武,提升环卫、绿化工人的职业能力,通过文明礼仪培训等提升城管人的业务水平。

此外,西湖区城管局还有一支由城管与企事业单位、高校、社区等市民共同组建的贴心城管队伍,他们围绕“五水共治”、垃圾分类、服务保障G20峰会开展了一系列志愿活动。接下来,贴心城管志愿者将发动全民参与城市管理,开展文明劝导和环境整治活动,开展急救培训、英语口语培训,将服务深入到群众中去,近距离接触群众,近距离服务群众。

擅自发布台风预警 两个孩子受到警告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今年一号台风“尼伯特”来势汹汹,台州却有人违反《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擅自发布台风预警信息。记者昨日从台州警方了解到,这起违法发布气象信息的案件,当事人是两名未成年人。

7月4日晚,新浪微博用户“华东气象爱好者”发布微博举报,指出微博用户“台州梦想翅膀”多次在微博和QQ空间私自违法发布气象信息。台州市气象局获悉后,立即着手调查,确认该微博账户自2014年11月15日起,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微博1000余条,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气象法》、《浙江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随后,公安网监部门介入调查,于7月5日确认两名发布者的身份。

经查,两名当事人都未成年,是在校学生,且均为气象爱好者。他们通过QQ结识后,一同制作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鉴于二人年纪较小,缺乏气象法律法规知识,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法》有关规定,对二人进行了警告和批评教育,并责成其监护人加强管教。目前,两名当事人已删除非法发布的气象信息,并在微博、QQ空间上道歉,告诫网友不能擅自发布、传播虚假气象信息。

开化打击非法捕鱼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汪群雄

本报讯 7月5日,开化县公安局发布消息称,当天凌晨,开化警方抓获一起非法电鱼案件,开化县华埠镇村民汪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取保候审。

7月4日晚21时左右,民警在华埠马金溪河段巡逻时发现河面上有灯光,经蹲点观察后确定是渔船非法电鱼。因嫌疑人驾驶柴油木船,较难抓捕,民警及时将情况通知渔政部门,并等候时机。7月5日凌晨,突降暴雨,嫌疑人在华埠镇永丰村埠头停靠并上岸,民警及渔政人员一起迅速出击将嫌疑人汪某抓获。

据汪某交代,7月4日21时许,其将12伏的电瓶搬到停靠的木船上,后在马金溪河段来回五六趟,用电瓶电鱼。被抓获时已电鱼12斤多。目前汪某所电的鱼已由民警与渔政部门工作人员当场登记后予以放生。

开化县是国家生态县和国家首批生态旅游示范区,为维护生态环境,保护渔业资源,今年以来,开化警方与渔政部门密切合作,重拳出击,打击非法电鱼、毒鱼、炸鱼、捕鱼等不法行为。截至目前,已查获非法捕鱼案件11起,13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电梯“医生”同台竞技

通讯员 周宇

本报讯 7月5日-6日,2016年浙江省电梯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第二届电梯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在杭州举行决赛。

大赛以“弘扬工匠精神,走技能成才之路”为主题,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激励等方面的作用,旨在加快电梯维修工种高技能人才建设,助推电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引导广大电梯维修从业人员钻研业务、爱岗敬业,保障我省电梯安全运行。

本次大赛参赛选手由来自全省11个地市的43支企业的队伍组成。金奖获得者可获得省五一劳动奖章与浙江省“首席技师”荣誉称号,颁发奖金8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将根据名次分别获得“浙江省技术能手”与“浙江省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及奖金。

公众体验电力一线

通讯员 范津津

本报讯 近日,长兴供电公司举行“走进国家电网”社会公众体验日活动,邀请企业、居民客户、媒体记者、热心网友等10名代表走进国家电网,近距离感受供电公司满足用电需求,加快电网建设,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展现和传播公司取得的新经验、新成效,树立企业诚信责任品牌形象。

据悉,该活动是长兴供电公司社会责任周活动中的一项内容。活动期间,该公司还组织开展了国家电网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和“畅享绿色能源”活动,发布电力设施保护公益广告,推进社会责任根植,跟踪挖掘公司经典履责案例。

改造工程有序推进

通讯员 汪诚 周荣伟 摄

位于常山县朱富线与205国道连接线上的学堂山桥,是2016年衢州市危桥改造工程之一。该危桥改造工程于3月8日开工,工期5个月,常山县公路管理局的工程养护人员正冒着高温加班加点进行施工。现已完成工程总量的80%。

